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期刊稿約與格式



- 一、本刊接受之文稿包含土木工程實務之技術論文及有益於成就技師身、心、靈之文章。
- 二、技術論文稿限於有關於土木工程實務之
 - (1) 未經發表之論文及工程案例分析。
 - (2) 經本刊審核推薦之重要技術文獻。
- 三、技術論文之長度應以不超過印刷完成後十頁之篇幅為原則。
- 四、一般性文章之長度應以不超過印刷完成後六頁之篇幅為原則。
- 五、稿件須自左至右橫向打字撰寫並附電子檔案。本刊以彩色印刷，內容及圖表儘量以色彩表示重點。使用外文之技術性名詞時應用通行之譯名，不常用之技術名詞必須加註該名詞之原文，以免誤解。
- 六、論文文稿應包括以下幾個部份
 - (1) 標題。
 - (2) 作者真實姓名及本職與服務機構。
 - (3) 不超過 200 字之摘要。
 - (4) 論文主體。
 - (5) 後記或誌謝。
 - (6) 參考文獻。
- 七、文稿主體之第一段必須是「前言」、「引言」、「緣起」、或「簡介」等，最後一段必須是結論。文稿內容之其他部位應條理分明之段落並冠以適當之子題，子題編號應用中文數字如一、二、三等。每一子題下如需細分段落則用 1.1、1.2、2.1…等。再一級之分段 1.1.1、1.1.2…等，如此類推文稿之各段落中如有列舉事項可以用 1、2、3…或 (1)、(2)…或 a、b、c 等編號。
- 八、文稿中之公式必須依循常用之習慣，並應打字清晰。公式必須有統一之編號，公式編號必須用 (1)、(2)、(3)、等。文中引用時，請以公式 (1)、公式 (2) 撰寫之。
- 九、任何圖照片及表格，其面積必須為印刷後之二倍，照片以光面照片或掃描影像檔為原則。所附之照片或圖之解析度須達 300dpi 以上。
- 十、圖片及照片應有統一之圖號，表格應有表號，不論圖表皆應有涵意清楚之解說或標題。圖表之編號必須用數字，如表 1、圖 2 等。
- 十一、論文中如有參考文獻部份，請按其在文中出現之先後隨文註號碼於方括弧 [] 內，本文中未引用之文獻不可列入參考文獻中。文章內索引之參考文獻依出現之次序排在文章之末，寫法依下列格式：作者姓名、西元年代、文獻標題、期刊或書名、刊載卷號期數、日期地點等。網路文獻除了檢附網址外，應附上查詢下載日期。例：
 1. 何仲明 (1990)，「樁基礎結構物之受震行為」，力學學會第四屆全國力學會議論文集，中壢，第 775-781 頁。
 2. 張三原 (2002)，「資訊科技在土木工程之應用」，技師月刊，第 20 期，第 12-20 頁。
 3.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災害防救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120014>(2015 年 10 月 10 日)
 4. Dames, A., Shan, S. P., and Moore, W. (1979), "A review of seismic isolation for nuclear structures," Electric Power Research Institute, Vol.1, No.2, pp.18-27.
 5. Talvitie, A. (2000), "Evaluation of road projects and program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Transportation Policy, Vol.3, No.7, pp.61-72.
- 十二、文章若有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商業機密者，概由作者自行負責，與本刊無涉。
- 十三、投稿著作所有列名作者皆同意其投稿之文章經本刊刊登後，即授權本刊單位以非專屬授權之方式再授權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收錄於「中文電子期刊服務 (CEPS)」或其他資料庫中，並得為重製、公開傳輸、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等行為。為符合資料庫之需求，並得進行格式之變更。
- 十四、本刊將會依據來稿內容，安排審稿委員依期刊標準審稿。一經本刊採用，將致薄酬。